



北京交易所适当性介绍

北交所发展历程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
个人投资者开户条件

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所市场股票交易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◆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；
- ◆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。

机构投资者开户条件

- ◆ 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所股票交易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公司上市前股东、股权激励持股股东

- ◆ 公司上市前的股东、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，如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，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。

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机制

- ◆ 建立健全投资者分类、产品或服务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等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匹配依据、方法、流程等。
- ◆ 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，审查个人投资者开户条件
- ◆ 要求首次委托买入本所股票的投资者，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，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北交所股票交易风险。
- ◆ 制定投资者服务方案和管理流程，根据投资者的不同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、投资者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服务等工作。
- ◆ 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，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及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况，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，留存评估结果备查。
- ◆ 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交易情况和本所市场业务变化情况，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，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